

中色正元(安徽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(一期工程)浸出搅拌装置采购(二次)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: 中色正元(安徽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(一期工程)浸出搅拌装置采购(二次)

项目编号: GN2024-14-1239

招标(采购)方式: 公开招标

招标(采购)公告发布日期: 2024年3月21日

开标(采购)日期: 2024年3月30日

中色正元(安徽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(一期工程)浸出搅拌装置采购(二次)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: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: 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公司

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: 浙江长江搅拌设备有限公司

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: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公示期: 自发布之日起三日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,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,联系人:张律师,联系电话: 0551-62220155。应急客服电话: 0551-62220153(接听时间: 8:30-12:00, 13:30-17:30, 节假日除外。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人电话,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)。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

(一)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1.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
2. 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;
3. 被异议人名称;
4. 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5.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
6. 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1.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;
2.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3.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4.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5.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6.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

邮编：230041

联系人：王思棋、李昀、魏杨鸿伟

电话：13695657576（王）、13053082529（李）、18326620115
（魏）

电子邮件：jgxcbwsq@ah-inter.com

应急客服电话：0551-62220153（接听时间：8:30-12:00,13:30-17:30，节假日除外，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，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）

四、发布媒介

本次结果公示同时在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”发布。

特此公示。

中色正元（安徽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 日